

证券代码：835141

证券简称：呼阀控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洪文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19-008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健全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对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

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水平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股东洪文曙、洪文振、洪培英、黄思隆（合计股份数量 47,060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（2019）第 215003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红亮、袁淑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